

中共舟山市教育局党组文件

舟教党〔2018〕21号



中共舟山市教育局党组关于在市本级教育系统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房产交易专项治理 自查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市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中共舟山市纪委关于印发〈舟山市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房产交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舟纪发〔2018〕5号）要求，现就做好市本级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规房产交易专项治理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对象和自查范围

（一）自查对象。局机关全体干部、县处级学校（单位）中层及以上干部、非县处级学校（单位）的局管干部，以及上述范围内党的十八大以来退出领导岗位和退休的人员。

（二）自查范围。领导干部以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名义，违规进行的房产（含住宅、商业性用房、工业用房、酒店式公寓、车库、车位、储藏室等）交易行为。

二、自查步骤和方法

（一）自查填报。各学校（单位）要明确一名负责人专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自查填报工作。将《领导干部违规房产交易情况自查报告表》（见附件 1）发放至本单位每名自查对象，督促其对照领导干部房产交易相关纪律和法律规定（见附件 2），对本次治理范围内的房产交易行为认真进行自查，填报。填写完毕后，领导干部本人在承诺栏上签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没有违规房产交易行为的，也要进行“零报告”并签名承诺。

（二）汇总上报。各学校（单位）将自查报告表收齐后，于 10 月 18 日前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鲍伟。

（三）归档备查。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将收齐后的自查报告表交市纪委驻局纪检组，由纪检组将领导干部自查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存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备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治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学校（单位）党组织及主要负责同志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履行全面从严

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对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举措，周密部署，并将专项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位领导干部，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二）严明纪律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自律意识，按要求如实填报违规房产交易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根据党章和党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如实填报并主动纠正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对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未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视情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维护纪律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附件：1. 领导干部违规房产交易情况自查报告表
2. 领导干部房产交易相关纪律和法律规定
3. 《舟山市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房产交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舟山市教育局党组

2018年10月8日